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茲提述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公告**」）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9%，較《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低約2.41個百分比。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一直採取行動以落實該等公告中所披露之恢復計劃，其中包括以下建議措施：（a）將順豪控股附屬公司之持股量由54.42%降至52.01%（相當於減少13,960,624股股份）；（b）將獨立投資者之持股量由10.93%降至9.99%或以下（相當於減少至少5,449,681股股份）；及／或（c）倘落實上述（a）及（b）段所述之措施後，仍有需要恢復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知悉公眾持股量不足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有關建議恢復措施的步驟：

（i）就建議恢復措施的可行性、架構及時間表（包括適用之監管規定、定價考慮因素、潛在市場影響、攤薄及公眾持股量影響）徵詢其法律及財務顧問之意見，並同時考慮當時之市場狀況、股份之買賣流動性以及股份價格較資產淨值之折讓幅度；及

（ii）與其核心關連人士（包括順豪控股附屬公司及獨立投資者）就減少彼等各自之持股量進行磋商。

鑑於擬議減持的規模、股份價格較資產淨值之折讓幅度及股份偏低的成交量，相關股東需要時間評估減持的商業及實際影響，包括定價及執行安排，以盡量減少對市場價格的下行壓力。任何出售的時機、條款及方式均取決於各股東的投資考量及協議，並非本公司所能單獨控制。在市場上進行出售亦存在股份可能被另一名核心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收購的風險，因而未必能增加公眾持股量。因此，擬議減持需要審慎規劃架構，以期有效增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股東及顧問保持磋商，務求盡快落實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

以下時間表載列建議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下各階段工作的預期時間框架。該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視乎磋商進度、條款協議、達成適用條件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有所更改。

建議的恢復行動			**參考時間框架**
（A）核心關聯人士減持股份			
1.	繼續與相關股東就其擬議減持股份事宜保持磋商，以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達成原則性協議。		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十一月

	就替代恢復措施，進一步徵詢法律及財務顧問的意見，並最終確定其委任條款。		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十一月
2.	**若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達成原則性協議：** • 與相關股東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並擬備及簽署相關文件，例如股份轉讓協議。 • 達成擬議減持股份完成事項的適用先決條件。 • 完成擬議的股份轉讓與交收。 • 評估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狀況，並於可達成時公佈恢復公眾持股量。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若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達成原則性協議： • 落實替代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措施，包括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擬議配售新股份。 • 為擬議發行新股份而物色潛在獨立投資者。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B）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3.	• 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 • 對已表示確定意向的潛在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其獨立性及擬議發行對公眾持股量之影響，並確認其認購新股份之資金安排。		二零二七年一月
4.	• 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最後階段磋商，並準備及簽署相關文件，例如配售及／或認購協議。		二零二七年二月

	• 達成擬議發行新股份的適用先決條件。		
5.	• 完成新股份的配發與發行及交收。 • 評估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狀況，並於可達成時公佈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結束之前

本公司旨在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結束前，不論是透過相關股東減持股份、發行新股份或該等措施的組合，惟須視乎監管批准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恢復公眾持股量措施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亦將就其公眾持股量狀況刊發每月公告，直至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恢復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鄭啓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